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调整后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,149,785.21 元 (现金分红比例 31.14%)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,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,486,735.66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151,236,948.47 元, 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,419,021.59 元, 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,650,304,662.54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 按年末总股本 1,890,553,169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,149,785.21 元 (现金分红比例 31.14%), 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吉林高速流动资金解决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》, 提议公司调整 2023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19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16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17）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